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201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内容详见2011年1月25日、2011年2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深圳 "巨潮资讯网"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)。

2011年8月30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 市协注[2011]CP163号),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,核定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, 有效期两年至 2013年8月24日。

2011年9月22日,公司完成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,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 民币,发行价格为100元,期限为365天,从2011年9月22日开始计息,本次发行主承销 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文件可查询中国货币网http://www.chinamonev.com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

